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妤如
電話：04-37061548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「必要時」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，重申如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學校確實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本部115年2月5日函示說明二（三）3略以，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
線

三、惟經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情形調查表」之調查數據顯示，

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上開類此案件時，派校外人員調查比例仍偏高，與上開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」之法規意旨未盡相符。
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本部將持續追蹤實務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9 12:40:19